

厦门市水利局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对水库大坝安全事项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厦门市汀溪水库：

按照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厦水利〔2023〕81 号）要求和检查事项抽取结果，我局于 6 月 16 日组织执法人员对溪东水库大坝安全事项开展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水库按规定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信息系统录入，水库大坝相关资料齐全。坝体无塌陷、滑坡、破损等不良情况；溢洪道结构完好，底板、边墙无裂缝、无阻水障碍物；取（放）水口通畅无堵塞，周围边坡无危岩、掉块现象。水库水位及降雨量观测设施功能良好，大坝沉降、位移观测设施正常，闸门启闭设备及备用电源运行正常。

水库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，已明确水库防汛和水库安全管理政府（行政）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巡查责任人，公示责任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，并在

大坝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，配备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。

水库编制了水库调度规程、调度运用计划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。能够按照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蓄水调度，严格落实汛线水位以下运行。严格落实水库运行管理规定、巡查制度，日常巡查频次、轨迹符合要求。

水库严格落实度汛措施，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，物资保管到位，通讯、预警、监测设施完好，抢险道路畅通。制定了汛期值班制度，值班日志、设备运行登记统计完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加强大坝安全管理，落实日常巡查制度，做好闸门及启闭设备的维护保养，持续整编大坝观测数据并进行分析，确保大坝、溢洪道、输水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安全运行。严格落实调度规程和水库安全度汛措施，及时关注雨情工情和预警信息，严禁超蓄满蓄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。

